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董事：

作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13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周淑兰女士，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1 团总会计师、副团长，农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副局长，农八师石河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新疆天业独立董事，新疆天业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刘东升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曾任天津化工厂技术中心主任。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新疆天业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王飞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沃尔沃建筑设备（中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总经理，现任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运营首席财务官、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李辉先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注册职业经理人、国际职业培训师，曾任石河子大学经贸学院教务办主任、经济系主任、经济技术管理学院院长，新疆天业独立董事，新疆天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任石河子大学干部培训学院院长。

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职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2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王飞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李辉先生予以离任。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作为新疆天业独立董事，我们和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完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3年度，我们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电话及邮件沟通、现场参观、考察等方式了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完善情况，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领导及各部门在我们履职时均给予积极配合。

（一）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周淑兰	7	4	3	0	0	0			
李辉	7	3	3	1	0	0			
刘东升	7	4	3	0	0	0			
姓名	出席会议情况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小计			
		战略	提名	审计	薪酬与考核				
周淑兰	7			3	1	11	0	0	0
李辉	6		1	3	1	11	1	0	0
刘东升	7		1			8	0	0	0

（二）、出席股东会情况

2013年度，我们分别出席了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均能够充分的发表独立意见并记录在案。我们充

分支持公司各项合理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规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同时，我们也主动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沟通和了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了我们并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对于所提供的资料，我们在会前均认真审阅。

（四）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13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我们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计划等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后再次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能如期完成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的工作，我们确保了公司 2013 年年报按时、高质量的披露。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新疆天业 2013 年度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预测、追加情况以及实际发生情况，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

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 79,903.9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0 万元，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79,903.90 万元（含 69,903.9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

经审核：我们认为新疆天业 2013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对控股股东及子公司担保均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违反 120 号文件所禁止的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方面做的较好，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对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经过认真讨论与商议后将提名人员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对相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岗位结构工资执行细则》的规定，根据公司 2013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统筹兼顾企业的发展和员工的整体收入情况，均依据公司岗位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薪酬数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业绩预告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1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12 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 万元左右，经审计公司 2012 年度业绩为-7131.43 万元，与业绩预告无较大差异，未出现业绩预告调整的事项。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

能够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3 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更好地维护股东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2 年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201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随着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出台,公司还将继续紧跟监管机构的政策要求,继续健全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采取差异化、多元化方式回报投资者。

2013 年度,公司审计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672,315.49 元,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做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实施该项现金分配方案。

(七) 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在完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项目中,存在烧碱和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目前有年产 32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和 26 万吨离子膜烧碱的产能,天业集团年产 12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联合化工项目的实施,其末端产品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目前,已完成项目前两期的建设,第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目前天业集团正在进行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停牌,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计划 2014 年内完成。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22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了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文件的进程，加强各职能部门及审计部对内控方面的检查，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完善和执行。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实现企业健康、良性发展，公司还对相关制度内容进行梳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得到有效的执行。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实施细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各委员会各司其职，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 告 签 字 页

独立董事周淑兰、王飞、刘东升签名如下：

刘东升 王飞 周淑兰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